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109 年 02 月 12 日公告

109 年 04 月 30 日更新

109 年 12 月 02 日更新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校課外活動組依據「武漢肺炎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級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擬定學生社團防疫措施，各社團進行社團活動(含社團成員相關會議與社課)時，請配合下列事項。

### ◎校內外學生社團集會辦理最新消息

**依據 109 年 3 月 30 日本校防疫小組第十四次會議、109 年 4 月 6 日本校防疫小組第十五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防疫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

- 一、109 年 4 月 13 日起，學生社團集會所有人員需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無法保持則需全程以正確方式配戴口罩。
- 二、109 年 5 月 1 日起，採用 **高雄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表** 作為是否辦理依據(詳如下頁)，活動申請時需一併繳交，並上傳電子檔；固定社課需依評估表自行評估風險，課外組將於巡察檢視是否具高風險行為。

**依據 109 年 3 月 18 日本校防疫小組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及校長指示**

- 一、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與安全，所有防疫全面升級，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暫停校內外所有運動賽事及大型活動，大型活動定義為 50 人以上之活動，5 月後活動視疫情及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而定。
- 二、社團活動若有「密閉空間」、「使用中央空調」、「空氣不流通無對外窗」、「人與人距離小於 1 公尺」四項條件任一項者，一律停辦。
- 三、需要至校外舉行課程及活動之社團，109 年 4 月 30 日前暫停辦理，期間可借用校內場地使用。
- 四、校外課輔之社團，109 年 4 月 30 日前暫停辦理。
- 五、會製造飛沫或口腔分泌物之社團(如管樂社及口琴社等)暫停社團練習，待疫情降溫再恢復社團活動。

## 高雄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表

◎109年5月1日起作為學生社團集會是否辦理依據

◎室內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3項(含)以上、室外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2項(含)以上，活動可辦理，但須落實防疫措施。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有1項以上高風險，活動不得辦理。

### 高雄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會風險評估表

109.03.30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COVID-19)第14次會議通過

109.04.27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COVID-19)第18次會議通過

109.05.25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COVID-19)第22次會議通過

109.11.23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COVID-19)第29次會議通過

單位名稱：\_\_\_\_\_ 集會名稱：\_\_\_\_\_

集會地點：\_\_\_\_\_  室外空間  室內空間

填表人：\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為保障師生健康與安全，依據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本表，防疫期間辦理活動，請確實評估活動風險。

※請依風險指標及實施情形，於風險自評欄位勾選相應的選項。

項次	風險指標	高風險	中風險	低風險	風險自評		
					高	中	低
1	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無法掌握	/	能完全掌握			
2	評估參加者症狀及量測體溫	無法做到	/	能完全做到			
3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門或窗可以打開)	室內空間，且無法通風換氣	室內空間，但通風換氣良好	室外空間			
4	活動參與者之間最近的距離	不足 0.3 公尺	室外 0.3~1 公尺 室內 0.3~1.5 公尺	室外 1 公尺(含)以上；室內 1.5 公尺(含)以上			
5	活動期間參加者位置	不固定位置，且為室內活動	不固定位置，但為室外活動	固定位置			
6	活動期間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	無法掌握且全員全時未配戴口罩	只能部分掌握且部分人員或部分時間配戴口罩	能完全掌握且全員全時配戴口罩			
勾選數合計							

※室內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3項(含)以上、室外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2項(含)以上，活動可辦理，但須落實防疫措施。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有1項以上高風險，活動不得辦理。

※本風險評估表僅作為集會時之參考，並非絕對風險評估，集會時仍應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如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或與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有牴觸，悉依中心及學校之規定。

**◎正常舉辦活動請依下列說明於活動前、期間及活動後進行防疫措施。**

**◎活動前**

**一、風險評估**

確認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開始前 14 天內，未有下列情形：

- (一)類流感、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二)疑似上呼吸道症狀、胸悶胸痛、肺炎症狀。
- (三)發燒、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常見症狀。
- (五)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六)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七)具中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日本、新加坡、法國、德國、西班牙或泰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旅遊史者(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 (八)患有慢性疾病或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欠佳。

●視需求請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填寫「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附件一)。

**二、防護設施與用品準備，建立應變機制**

- (一)確認活動場域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室內場地空氣可流通。
- (二)了解活動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
- (三)依活動規模準備足夠數量防護用品(口罩、酒精、額溫槍及洗手乳等)，收整防疫包(附件二)。
- (四)研擬應變計畫(附件三)。

**三、如實宣導**

透過多元管道(社群軟體、電子郵件等)向活動參加人員宣導相關衛教與個人衛生清潔資訊。

**四、校外人士入校配合校門口資料登記及量測體溫**

配合校園政策於門口管制點進行資料登記並量測體溫，體溫達 37.5°C 者不得進入校園。

**◎活動期間**

**一、加強宣導**

於活動現場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公告於手冊等文宣品。

## 二、落實個人衛生防護與環境衛生

- (一)注意手部清潔(勤洗手、使用乾洗手液或酒精進行乾洗手)。
- (二)搭乘大眾運輸、遊覽車及進出人潮眾多之室內空間時戴口罩。
- (三)每次進入交通工具前所有人員進行手部消毒。
- (四)室內場地不使用中央空調，打開窗戶及通風設備，維持空氣流通。
- (五)派員隨時攜帶防疫包，並隨時注意防疫包內容物數量。
- (六)所有人員全程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無法保持則需全程以正確方式配戴口罩。

## 三、視主辦單位需求進行人員健康管理

- (一)所有人員每日量測體溫(至少一次)及健康狀況監測(附件四)，所有紀錄需留存。
- (二)若發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須請其戴上口罩，並暫時留置於非人潮必經且空氣流通的空間，或在車上進行區隔，同時立即通知衛保組或校安中心，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或引導就醫。

### ◎緊急處理

發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之同學，依下列進行處理。

- 一、請該同學戴上口罩。
- 二、將該同學暫時留置於非人潮必經且空氣流通的空間，或在車上進行區隔。
- 三、立即通知衛保組或校安中心。
- 四、協助同學就醫，並依醫師指示治療、回家休息等。
- 五、若確診為流感須通報校安中心。
- 六、若有上述症狀同學，活動得提早結束。

### ◎活動善後

#### 一、場地清潔

- (一)張貼宣導品收回，視情況清潔後重複使用。
- (二)場地恢復清潔，特別注意是否有使用過口罩、衛生紙等未正確丟棄。
- (三)若過程中有同學不適，需特別以消毒水、漂白水或酒精消毒活動場地。

#### 二、納入檢討

將防疫措施及應變執行狀況納入檢討會內容，確認是否有需改善之處。

#### 三、繳交人員名冊

- (一)依據「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相關制度，「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

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二)所有集會(含一般社課及校內外活動)結束後繳交參與人員名冊(紙本或是電子檔)予課外組屬性承辦人。(蒐集之人員名冊(姓名、學號等個人資料)僅使用於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調查使用，不挪作他用，待疫情解除後將銷毀。

#### ◎附註

如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或與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有抵觸，悉依中心及學校之規定。

附件一、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

附件二、防疫包內容物建議表

附件三、應變計畫內容建議表

附件四、健康管理監測表

附件五、**高雄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表**